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 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恪守勤勉尽责、审慎履职的原则，对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实施了全面、有效的监督。现将本次监督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本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完成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制，总部设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。大信所业务布局覆盖全国、辐射海外，在国内设立 33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已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 39 家网络成员所。

作为我国最早开展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大信所首批取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逾 30 年证券业务执业经验，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所从业人员共计 3914 人，其中合伙人 182 人、注册会计师 1053 人；注册会计师团队中，超 500 人具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签署经验，专业团队架构完善、实力雄厚，能够充分满足上市公司各类审计服务需求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履行的法定程序

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规范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相关程序：

2025年8月27日，公司先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025年9月12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正式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续聘大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履职情况

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全程参与、跟进2025年度审计工作各环节，具体监督情况如下：

1. 选聘阶段严格核查：审计委员会查阅大信所执业资格证照、从业记录等相关资料，从独立性、资质条件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过往审计执业质量等维度进行全面、严格的核查与评价。经核查，确认大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法定执业资格，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专业能力可充分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基于此，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审计前期统筹沟通：2025年9月29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与大信所年审审计团队就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审计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整体安排进行充分沟通，明确工作要求，保障审计工作有序启动、稳步推进。

3. 审计计划细化部署：2026年1月13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听取大信所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的专项汇报，围绕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重点核查领域等核心内容开展深度沟通，进一步明确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项目人员配置及审计工作重点，并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。

4. 审计过程动态督促：在年度审计实施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对大信所执业行为的监督，督促其恪守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，严格遵守证券业务相关规则及行业自律规范，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；对公司财务会计

报告开展全面核查验证，履行特别注意义务，审慎发表专业审计意见。同时，审计委员会持续跟进审计工作进展，及时提醒、督促大信所按照约定时间节点推进年报审计工作，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及信息披露工作按预定计划顺利开展。

5. 报告阶段严格审核：在审计报告编制审核阶段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、大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及审计报告初稿进行细致审阅，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提出专业意见；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会计处理、关键审计问题，特别核查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风险，推动大信所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，对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发表公允审计意见。

6. 审计收尾综合评价：2026年3月26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听取大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专项工作报告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同时，结合全流程审计工作开展情况，对大信所2025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。

四、总体监督评价

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监督职能，对大信所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及审计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全方位、多维度审查。在年报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大信所保持充分的沟通与交流，重点关注审计计划制定、审计程序执行及关键审计事项处理，督促大信所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，确保其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、日常监督及履职评价的核心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大信所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

中，始终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执业原则，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过硬的专业胜任能力；审计团队严格按照执业准则规范执行审计程序，落实审计核查要求，按时、保质完成了 2025 年年报审计各项工作任务。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完整、表述清晰准确，能够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实际情况，审计工作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26 日